# 附件2

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11月公开招聘特聘岗位工作人员报名材料清单

报考人员应严格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进行报名，并于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交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，提供复印件供留存，**现场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**。

1.《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11月公开招聘特聘人员报名表》（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供，须为报名系统导出版本，贴本人相片，一式两份，收原件）；

2.身份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3.学历、学位证书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4.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学信网 https://www.chsi.com.cn）（从全日制本科起，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5.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(学信网https://www.chsi.com.cn)。（从全日制本科起，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6.工作经历证明，**如劳务合同、社保清单、离职证明等**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7.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反映个人能力和实绩的证明材料，**如本人获得的职称、资格证书、本人起草的各类文书材料等**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8.有相关情形的，均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：

①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尚未取得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，可以凭深圳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《出国留学人员资格临时证明》接受资格审查；未毕业的，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；

②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，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的相应证明。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，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》；

9.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书》原件1份，需手写签字。